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在仔细审阅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但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董事会制定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充分结合了公司现行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公平、公正，有利于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施丽容



高洁仪



李建芳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2月 19 日